

## BizLink Holding Inc.

###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早上九點整  
地 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 B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87,861,8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8,517,407 股之 74.13%。

主席：梁董事長華哲 Liang, Hwa-Tse 記錄：林廷蔚

列席董事：郭董事殷如、鄧董事劍華、黃獨立董事志文。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公鑒。

說 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一億美元，依每張面額美金 25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三、107 年除息調整後轉換價格為 309.34 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0 股。

第五案：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4,639,560 元(約美金 2,144,160 元)及 107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9,044,040 元(約美金 300,000 元)。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略有差異約美金 199 仟元，後續實際發放若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差異數做為次年度(108 年度)損益。

##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5,335,572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7.12%，否決權數 3,11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23,14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總數為新台幣 888,880,553 元，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5 元(約分派美元 0.24418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不分配股票股利，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5,620,704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7.44%，否決權數 3,3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37,83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64,110,856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72.96%，否決權數 21,432,26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8,717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5,434,634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7.23%，否決權數 186,95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40,246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三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5,437,048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7.24%，否決權數 186,95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37,83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四案：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公告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中英文版），請參閱附件十。

三、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5,620,784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7.44%，否決權數 3,22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37,83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實際投資、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貳千萬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原則及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一)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

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團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2.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貳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14.43%，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貳千萬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14.43%，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4,528,004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6.20%，否決權數 1,096,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237,83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提請 改選。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董事目前缺額1名獨立董事，擬於108年股東常會補選，將依本公司章程第27.3條規定以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108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

二、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列，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姓名	選舉(當選)權數	備註
獨立董事	C12030****	許進德	71,090,746	當選

##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二，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2,364,689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93.74%，否決權數 189,05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308,092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7,861,836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於當日上午 9 時 22 分散會。



---

梁 華 哲  
董 事 長



---

林 廷 蔚  
記 錄

##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貿聯公司 2018 年度(民國 107 年)營運情形及 2019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 財務表現

2018 年度貿聯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皆維持顯著增長。2018 年累計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213 億 924 萬元，相較於 2017 年同期增加 37.14%，淨利增加約 17.98%，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約新臺幣 11.86 元。

### 企業發展

2018 年全球的經濟環境充滿變動，從年初居高不下的關鍵元件成本揭開序幕、第一季匯率的驟變、銅價波動，而第二季啟動的中美貿易談判對全球經濟的衝擊迅速且深遠。新挑戰不斷迎面而來，甚至同時發生。貿聯在 2018 年的營收續創新高，歸功於我們不斷提升效能來應對外部不確定的挑戰，由於這些努力，下半年淨利因為原物料、關鍵零組件的價格、匯率逐漸持穩而表現回升。面對時局變遷，貿聯團隊迅速的調整方向並尋求解決之道、謹慎執行擴張計畫，以確保明智地運用資源並保有充足的現金來應對可能的經濟動盪。

去年美國採取近乎涵蓋全面性商品的關稅政策，促使中國展開貿易協商以解決逐漸升高的貿易分歧。貿聯在中國製造輸美的產品也受到加高關稅的波及，啟動了產能移轉至中國以外地區的計畫。在貿聯團隊的努力下，我們迅速的聯合臺灣的生產夥伴，在去年底完成特定產品的量產準備。為因應客戶端的需求，我們也順利移轉部分產能到馬來西亞廠區，同時也擴大墨西哥廠產能作為預備。

2018 年，接連數年成長的資訊用線營收持續成長，其中，擴充基座系列產品廣受客戶好評，證明貿聯整合影像 IC、韌體、線材、連接器的技術領先。時至今日，搭載 USB-C 已成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周邊的主流規格，輕薄化的趨勢仍持續拉動外接應用設備的需求。電動車線束也成長增速，由於電動車客戶突破生產瓶頸，電動車線束出貨逐季拉升，隨著客戶產能提升，我們期待能供應更多的線束。工業設備用線方面，醫療及半導體設備用線仍維持增長，我們持續看好未來的表現。

電器事業部在當地團隊的努力下，進行了一系列提升營運效能的行動。過去一年，在既有的產能條件下，選擇效益較佳的訂單，優化產品組合。此外，為了使東歐廠區的上游原料來源更多元，我們複製中國廠區的經驗，建置完成斯洛伐克的PVC膠料產線，讓前端原料成本的調控更具彈性。在歐洲業務拓展上，逐步引入新應用領域，例如車用線束、醫療用線、工業用線等新應用，預備在2018年啟用的塞爾維亞新廠生產。我們也期待藉由在地化的新產品開發到大規模量產的一站式服務，贏得更多歐洲地區的機會。回顧過去，貿聯團隊逐步實現當初收購時規劃的目標，並且依照穩健的步伐一一完成，我們預見電器事業部未來產生更佳的綜效。

## 企業永續

貿聯在2018年首次出版企業永續報告，並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決策的DNA，展現了環境、經濟、社會三面向的成果：

在持續環境保護方面，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減量、物流管控、供應商合作減碳等指標，在節能措施上有長足的進步，未來將持續朝向低碳企業努力。

在營運穩健誠信方面，貿聯不但躍登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調查「營運績效50強」名單，我們亦獲得多個國際一線品牌客戶表揚為最佳供應商。公司的誠信經營，讓貿聯連續第二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 年度發展

成長進化，從跨國公司邁向全球公司

貿聯是個全球性和多元化的組織團隊，我們以全球為市場，為了因地制宜，亞洲、美洲、歐洲各區域有機能完整的營運事業體，涵蓋銷售、研發、製造。我們目標不僅僅是多國據點的公司，而是成為一個各事業體間相互支援、合作達成共同的願景的全球性公司。

因應營收成長進行產線擴張之際，我們持續提升產線自動化與生產品質至全球一線廠製造水準。精良的全球團隊、精進的研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品質，是我們不斷進化成長的基石。

持續精進，擴大領域結合前瞻應用

持續產品應用多角化。未來5G世代將實現萬物聯網，更寬的頻寬、更強大運算的雲端儲存，預計對高速資料傳輸線束的需求也大幅增加，貿聯持續發展雲端儲存所需的主動式光纖纜線、直連銅纜，以因應未來雲端儲存的需要。在車用領域上，我們開發完成的電動車輛供電設備(EVSE)以及車用配件，已經在美國數個通路販售。此外，我們拓展線束外更多新領



域，例如將無線技術應用於影像訊號與手機充電、物聯網 IoT 中。大電流連接模組應用在電動車、儲能裝置等；不僅如此，貿聯也參與了前瞻應用的發展，例如無人駕駛在物流、交通工具的應用，虛擬實境或擴增實境的影像傳輸等。醫療領域朝向二類線更多的應用發展。工業用上，我們參與綠能設備，以及工程載具等都逐步見到成果。

## 生產佈局

貿聯為因應成長所需，在中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及塞爾維亞都有擴建產能的計畫。同時，我們今年設定了高標準的品質管理目標，讓各區域的生產品質全球同步。

## 持續策略投資，結合商業夥伴

貿聯維持謹慎的策略投資，隨著產品的智能化、複雜化，我們希望聯盟優質的技術夥伴，共同開發產品，合作取得市場。透過雙方投資或合作，發展關鍵技術，可以縮短進入市場時機，也能夠透過聯盟擴增產能，增大涵蓋地理區。

## 未來展望

對於 2019 年，我們的態度仍然審慎樂觀。2018 年的挑戰與調整，讓貿聯營運體質蓄積潛能，財務基礎更加厚實。儘管有中美之間的貿易協商帶來的不確定性，加上汽車和半導體的需求趨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等經濟調研機構亦對 2019 年的經濟前景看法偏向保守，但我們仍預期電動車和資訊應用等新領域有機會持續增長。

變化創造了挑戰，也創造新的機會。經營團隊感謝股東的支持，以及每位同仁的貢獻與投入。貿聯將持續與客戶開拓前瞻應用，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全球領導品牌客戶的最佳合作夥伴自居，實現客戶的發想，為顧客及股東創造價值，往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

BIZLINK HOLDING INC.

董事長 梁華哲



總經理 鄧劍華



會計主管 陳秀玲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陳 明 村



獨立董事

黃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背書保證明細表

107/12/31

銀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匯豐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4,000,000
中信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0
中信-USA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US\$5,000,000
匯豐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MYR1,000,000
一銀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6,000,000
國泰世華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0
註一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1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7,0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T\$30,0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TAIWAN BRANCH	US\$2,000,000
匯豐- China	BIZLINK HOLDING INC.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NY178,000,000
註二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2,000,000
中信-USA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2,000,000
註三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3,500,000

銀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613,440
富邦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BVI) CORP.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HOLDING INC.	US\$10,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BVI) CORP.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US\$10,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US\$10,000,000
<b>總 計</b>			<b>US\$124,510,000</b>
			<b>MYR1,000,000</b>
			<b>NT\$30,000,000</b>
			<b>CNY178,000,000</b>
			<b>EUR4,113,440</b>

註一至註四：業務保證

資金貸與明細表  
107/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動撥狀況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PR.	US\$80,000,000	US\$65,600,000	-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PR.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10,000,000	US\$2,95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HOLDING INC.	US\$35,000,000	US\$0	0%	未動撥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13,500,000	EUR0		未動撥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8,000,000	CNY8,000,000	4.35%	動撥中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15,000,000	CNY15,000,000	4.35%	動撥中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8,000,000	CNY8,000,000	4.35%	動撥中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昆山合真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CNY12,000,000	CNY12,000,000	4.35%	動撥中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0,500,000	CNY10,500,000	4.35%	動撥中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0,000,000	CNY10,000,000	4.35%	動撥中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0,700,000	CNY10,700,000	4.35%	動撥中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0,000,000	CNY10,000,000	4.35%	動撥中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27,500,000	CNY27,500,000	4.35%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5,000,000	EUR4,768,427	0.673% ~0.688%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1,000,000	EUR1,000,000	0.684%	動撥中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25,000,000	CNY25,000,000	4.35%	動撥中
		US\$125,000,000	US\$68,550,000		
		CNY136,700,000	CNY136,700,000		
		EUR19,500,000	EUR5,768,427		
總	計				

##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發行總額：	美金 100,000 仟元。
債券總類、每張面額：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0,000 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發行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
發行期間：	五年，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
募集海外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之 102.52%，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到期日為 112 年 2 月 1 日。
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0.00 元。 (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29.075)。
資金運用計劃：	支應海外購料及償還外幣借款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7.12%，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買賣。

##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海外購料	108 年第一季	2,430,000	—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償還外幣借款	107 年第一季	570,000	570,000	—	—	—	—
合計		3,000,000	570,000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外幣借款：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900~11,730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2,430,000	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2,43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外幣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70,000	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57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BizLink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BizLink 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又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其中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 107 年度銷售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44%。故本會計師評估其主要之風險在於 107 年度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 107 年度銷售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本年度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交易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了解本年度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之背景調查，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執行本年度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Hub 倉對帳明細及客戶簽收文件等，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年度排名前 20 大客戶中，其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合併營業收入交易真實性。

#### 收購家電事業部產生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損

BizLink 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收購 Leoni AG 集團電器線束事業部(以下稱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並於收購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共計 1,229,022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08,347 仟元、256,027 仟元及 391,792 仟元。

因編製 BizLink 家電事業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上述資產於年底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 BizLink 集團對 BizLink 家電事業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 BizLink 集團管理階層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由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 BizLink 家電事業部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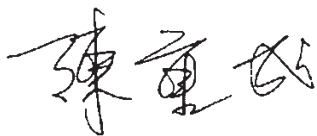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BizLink Holding Inc. 必聯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衡量期間調整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3,560,272	20	\$ 1,684,4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4,675	-	20,35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	-	36,23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69,267	-	178,59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七)	5,069,223	29	4,339,75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十一)	104,967	1	142,8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7,720	-	8,08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457,156	25	3,240,166	2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及二十)	178,345	1	217,31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二十及三九)	21,128	-	19,9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1,944	-	2,1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484,697</u>	<u>76</u>	<u>9,889,891</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382,626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39,6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2,584	-	18,7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九)	2,221,686	13	2,087,04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九)	205,387	1	205,337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393,855	2	395,860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528,113	3	426,66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156,067	1	118,5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十及三九)	183,252	1	210,97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九)	36,728	-	38,6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八)	131,107	1	143,6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1,405</u>	<u>24</u>	<u>3,885,115</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36,102</u>	<u>100</u>	<u>\$ 13,775,00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九)	\$ 64,500	-	\$ 905,92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6,450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六及三九)	3,47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七)	22,507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133,522	1	186,066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3,831,669	22	3,248,35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1,096,270	6	1,072,95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61,464	1	133,13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九)	37,713	-	125,9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2,292	-	23,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9,860</u>	<u>30</u>	<u>5,695,538</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二)	2,891,598	16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九)	341,348	2	404,29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56,887	1	48,9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4,341	-	4,3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21,317	-	27,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5,491</u>	<u>19</u>	<u>485,37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675,351</u>	<u>49</u>	<u>6,180,915</u>	<u>45</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六)</b>						
3110	普通股	1,185,174	7	1,155,664	8		
3200	資本公積	4,893,638	28	4,130,734	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839	3	371,5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4,558	3	304,6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6,543	14	2,340,96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98,940	20	3,017,193	22		
3400	其他權益	(671,797)	(4)	(709,500)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005,955	51	7,594,091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54,796	-	-	-		
3XXX	權益總計	<u>9,060,751</u>	<u>51</u>	<u>7,594,091</u>	<u>5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7,736,102</u>	<u>100</u>	<u>\$ 13,775,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衡量期間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 七及三八)	\$ 21,392,398	100	\$ 15,599,207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八、 二六、二八及三八)				
5110	銷貨成本	16,802,531	78	11,790,358	76
5900	營業毛利	4,589,867	22	3,808,849	2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十八、 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883,145	4	693,751	4
6200	管理費用	1,469,819	7	1,180,3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840	2	383,0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附 註三及十一)	( 5,76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1,039	13	2,257,125	14
6900	營業淨利	1,788,828	9	1,551,72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八)	124,782	-	67,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十四及二八)	( 640)	-	( 62,347)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 二八)	( 51,999)	-	( 33,1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衡量期間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四及十四)	(\$ 3,257)	-	(\$ 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8,886	-	(28,96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57,714	9	1,522,75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458,125	2	342,579	2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9,589	7	1,180,179	8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五)	164	-	(4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四及 二六)	87,182	-	-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之損益 (附註四、二六 及三七)	(3,429)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附註四 及二六)	244,619	1	(675,29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九)	824	-	74	-
8310		329,360	1	(675,65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衡量期間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六)	(\$ 310,089)	( 1)	\$ 362,84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19,271	-	( 312,810)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8,860	7	\$ 867,36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2,311	7	\$ 1,180,17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278	-	-	-
8600		\$ 1,399,589	7	\$ 1,180,17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11,347	7	\$ 867,36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13	-	-	-
8700		\$ 1,418,860	7	\$ 867,369	6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86		\$ 1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5		\$ 1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Bizlink Holding Inc.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31 日

代碼	本公司其他業務之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留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現金及有價證券	遞延稅項	其他
A1	\$ 1,029,593	\$ 2,277,993	\$ 280,598	\$ 280,598	\$ 298,638	\$ 1,578,609	(\$ 304,631)	(\$ 229,047)	\$ 5,331,553	\$ 5,331,553	\$ 5,331,553
B1	-	-	90,995	-	-	( 90,995)	-	-	-	-	-
B3	-	-	-	5,993	-	5,993	-	-	-	-	-
B5	-	-	-	-	-	( 720,715)	-	-	-	( 720,715)	( 720,715)
II	126,421	1,840,154	-	-	-	-	-	-	-	1,966,575	1,966,575
NI	( 350)	12,787	-	-	-	245	-	136,627	-	149,309	149,309
D1	-	-	-	-	-	1,180,179	-	-	-	1,180,179	1,180,179
D3	-	-	-	-	-	( 361)	( 312,449)	-	-	( 312,810)	( 312,810)
D5	-	-	-	-	-	( 1,179,818)	( 312,449)	-	-	( 1,492,267)	( 1,492,267)
Z1	1,155,664	4,130,734	371,593	304,631	304,631	2,340,969	( 617,080)	( 92,420)	-	7,594,091	7,594,091
A3	-	-	-	-	-	9,292	-	( 44,333)	-	( 35,041)	( 35,041)
A5	1,155,664	4,130,734	371,593	304,631	304,631	2,350,261	( 617,080)	( 92,420)	-	7,559,050	7,559,050
B1	-	-	116,246	-	-	( 116,246)	-	-	-	-	-
B3	-	-	-	299,927	-	299,927	-	-	-	-	-
B5	-	-	-	-	-	( 809,210)	-	-	-	( 809,210)	( 809,210)
M7	-	502	-	-	-	-	-	-	-	502	502
C1	-	169,777	-	-	-	-	-	-	-	169,777	169,777
E1	30,000	600,000	-	-	-	-	-	-	-	630,000	630,000
Q1	-	-	-	-	-	3,701	-	( 3,701)	-	-	-
O1	-	-	-	-	-	( 14,821)	-	-	-	( 14,821)	( 14,821)
NI	( 490)	( 7,375)	-	-	-	343	-	66,832	-	59,310	59,310
D1	-	-	-	-	-	1,392,311	-	-	-	1,392,311	1,392,311
D3	-	-	-	-	-	131	( 65,705)	( 2,572)	-	( 67,946)	( 67,946)
D5	-	-	-	-	-	( 1,392,442)	( 65,705)	( 2,572)	-	( 1,460,719)	( 1,460,719)
Z1	\$ 1,185,174	\$ 4,893,638	\$ 487,839	\$ 604,558	\$ 604,558	\$ 2,506,513	( \$ 687,285)	( \$ 39,148)	( \$ 25,588)	\$ 9,005,955	\$ 9,005,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期間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57,714	\$ 1,522,7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5,765)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2,871
A20100	折舊費用	334,078	273,8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0,536	65,67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08	1,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725	( 34,777)
A20900	利息費用	51,999	33,111
A21200	利息收入	( 39,755)	( 17,9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310	149,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257	8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253	6,18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2	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988	64,6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269)	108,4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26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157	-
A31130	應收票據	112,928	( 172,972)
A31150	應收帳款	( 568,960)	( 1,414,5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579	( 816)
A31200	存 貨	( 1,169,775)	( 1,219,374)
A31230	預付款項	51,408	12,6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 衡量期間 調整後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7	( \$ 2,175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4,871 )	-
A32125	合約負債	( 36,738 )	-
A32130	應付票據	( 57,432 )	( 59,972 )
A32150	應付帳款	463,887	1,245,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63	( 347,838 )
A32210	遞延收入	( 7,369 )	17,8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 )	( 740 )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626	9,9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0,530	265,5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755	17,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802 )	( 19,32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0,306 )	( 316,73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u>856,177</u>	<u>( 52,576 )</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90 )	( 213,894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1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47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90,4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附註三 二及三四 )	( 104,199 )	( 1,059,407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9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9,789 )	( 290,52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17	9,4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1,834 )	( 20,39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16 )	( 5,05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9	2,60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73 )	( 184,0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期間 調整後)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7,211	\$ 36,1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3,7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736)	( 92,1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8,519)	( 671,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19,5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27,221)	-
C04600	現金增資	63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3,7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2,35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3,5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7,193)	( 11,46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8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09,210)	( 720,7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72,135	( 6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939)	( 8,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75,854	( 733,1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4,418	2,417,5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0,272	\$ 1,684,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一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7,869,654
追溯適用及重編影響數	27,006,7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4,876,397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820,7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230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股票調整保留盈餘	34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701,3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14,231,2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2,309,637
累積未分配盈餘	2,506,540,89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230,96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651,50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25,658,42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7.5	888,880,553
股票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6,777,869
註：	<p>1. 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18,517,407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7.5元(約分派美元0.244180元)、不分配股票股利。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配發相關事宜。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p> <p>2.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上表附列新台幣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轉換。</p>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陳秀玲



**「BizLink Holding Inc.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修正本程序名稱。
<p>3. 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3.5 使用權資產。</u></p> <p><u>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3.7 衍生性商品。</u></p> <p><u>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3.9 其他重要資產。</u></p>	<p>3. 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5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2項土地使用權移至第5項規範。</p> <p>二、現行第3.5至3.8移列第3.6至3.9。</p>
<p>4. 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p>	<p>4. 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七項，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三、新增第八項及第九項，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u> <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u> <u>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u> <u>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u> <u>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u> <u>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 <u>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4.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u> <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u> <u>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5.1 <u>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p> <p>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p> <p>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p> <p>5.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五十。</p> <p>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p> <p>二、取得額度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計算修訂為彙總計算並以本公司之淨值為限額，以簡化作業。</p>
<p>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6.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6.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6.3 <u>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新增第1項至第3項，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新增第4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4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6.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6.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6.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6.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7.2 交易程序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7.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辦法辦理。</p> <p>7.2 交易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一項評估及作業程序納入各該程序應包括之重點。</p> <p>三、執行單位修正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修正第4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五、第4項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六、第4項第3款、第5款及第6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p><u>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7.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4.5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程序第9條、第10條、</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者。</p> <p>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十條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align="center"><u>第 12 條與第 13 條規定辦理。</u></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u>程序</u>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9 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9 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9 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8. 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u>公司投資管理辦法</u>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參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u>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u></p>	<p>一、第1項刪除依投資管理辦法辦理的規定，悉依本處理程序。</p> <p>二、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增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同時刪除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的規定。</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2項第3款規定。</p> <p>四、第3項執行單位改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五、授權董事長核決之投資金額由參仟萬元提高為9仟萬元，以爭取投資時效，並符實際經濟情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1.5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 7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p>	<p>9.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u>，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1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3.1及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7.4規定取得之專業</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7.4.3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3.1及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p>	<p>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p>三、並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爰刪除第3項第5款有關該等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p> <p>四、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 條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準用 17.2 及 17.3 規定。</u></p> <p>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2.7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1.5 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9.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9.3.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3.1及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3.5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3.4.1.3 刪除。</p>	<p>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9.3.3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3.1及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3.4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3.5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3.4.1.3 同一標的房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3.1至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u>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9.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5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份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9.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u>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3.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9.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3.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3.5.1 至 3.5.4 規定辦理。</p> <p>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1 及 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3.1、3.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9.3.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3.6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1 及 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3.1、3.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9.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9.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3.7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程序辦理。</p>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 6 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6 佰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3 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p> <p>10.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辦法辦理。</p> <p>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0.2.1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2.2 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0.2.3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p>	<p>一、修正第4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1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明訂於7.2，為避免重複，爰刪除第2項第3款規定。</p> <p>四、本條4.1及4.2於準則中並無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五、授權董事長核決的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金額分別由3百萬元提高為6百萬元及2仟萬元提高為3仟萬元，以爭取時效，並符實際經濟情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p> <p>10.5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14.2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10.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0.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p>	
<p>11.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p>	<p>11. 取得或處份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份金融機構之債權之</p>	<p>一、核決程序變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份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p> <p>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不負責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責交易或</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p> <p>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12.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不負責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責交易或</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項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確認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p> <p>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204 555 616 636"> <tr> <td>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每日總金額上限</td> <td></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d>美金 3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td> <td>美金 6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0" data-bbox="204 815 616 873"> <tr> <td>每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td> </tr> <tr> <td>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p> <p>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p> <p>12.1.3.3 績效評估</p> <p>12.1.3.3.1 避險性交易</p> <p>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p>確認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p> <p>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76 555 1072 636"> <tr> <td>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每日總金額上限</td> <td></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d>美金 3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td> <td>美金 6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0" data-bbox="676 815 1072 873"> <tr> <td>每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td> </tr> <tr> <td>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p> <p>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2.1.3.3 績效評估</p> <p>12.1.3.3.1 避險性交易</p> <p>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12.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階層參考。</p> <p>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交易額度</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p> <p>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p> <p>12.2 風險管理措施</p> <p>12.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12.2.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p>	<p>管理階層參考。</p> <p>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交易額度</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p> <p>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p> <p>12.2 風險管理措施</p> <p>12.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12.2.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穩定性，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12.3 內部稽核制度</p> <p>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12.4 定期評估方式</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p>	<p>穩定性，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12.3 內部稽核制度</p> <p>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12.4 定期評估方式</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4.2、5.1及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4.2、5.1及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p>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 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3.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p>	<p>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3.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u>法令</u>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u>法令</u>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 2.1.1 及 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段規定辦理。</p> <p>13.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p>	<p>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3.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3.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3.2.1.1 及 13.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3.2.1 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13.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各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3.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3.2.3.2 處份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3.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13.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3.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317 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3.2.4.1 違約之處理。</p> <p>13.2.4.2 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2.2 及 2.5 之規定辦理。</p>	<p>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3.2.4.1 違約之處理。</p> <p>13.2.4.2 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13.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13.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13.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13.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u>2.1 召開董事會日期</u>、<u>2.2 事前保密承諾</u>、<u>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4.1.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4.1.4.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4.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與時限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4.1.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1.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4.1.4.1 <u>買賣公債。</u></p> <p>14.1.4.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及依規</u></p>	<p>一、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放寬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及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p> <p>五、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公告事項。</p> <p>六、配合法令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4.1.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14.1.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7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u></p>	<p><u>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14.1.4.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14.1.4.4 <u>取得或處份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4.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份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4.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1.5 <u>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14.1.5.1 <u>每筆交易金額。</u></p> <p>14.1.5.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份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14.1.5.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份(取得、處份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14.1.5.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份(取得、處份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4.1.7.1 買賣國內公債。</u></p> <p><u>14.1.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14.1.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14.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4.2.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14.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14.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14.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14.2 公告申報程序</u></p> <p><u>14.2.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4.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14.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1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4.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2.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4.2.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14.2.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4.2.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4.3 公告格式</p> <p>14.3.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14.3.2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14.3.3 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14.3.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份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14.3.5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14.3.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14.3.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14.3.8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4.4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14.5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14.6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14.7 <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4.7.1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14.7.2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14.7.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14.8 <u>公告格式</u></p> <p>14.8.1 <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14.8.2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14.8.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4.8.4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14.8.5 <u>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14.8.6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14.8.7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14.8.8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 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第 14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u>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5.3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14 條第 1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5.1 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u>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份資產達<u>母</u>公司「<u>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u>」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u>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15.3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二、文字酌予修正。</p>
<p>17. 實施與修訂：</p> <p>17.1 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7.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p>	<p>17.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u>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份</u></p>	<p>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重新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7.3 第 1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18. <u>刪除</u>	18.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 3.5.2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一、已於 9.3.5.2 明定，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18.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9.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19.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0.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法令之確定予以修正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法令之確定調整文字順序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 7.1 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2.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14.2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 條相關規範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之確定增列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亦得適用。</p>
<p>9.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9.3.6.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法令之確定增列百分之百子公司間亦得適用。</p>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本公司操作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細則由負責單位擬訂，報請董事長核定後發布之。</p>	<p>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增列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之法源依據。</p>

<p>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u>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u>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依本公司訂定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予以修正。</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u>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u>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依本公司訂定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予以修正。</p>
<p>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u>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u>辦理。</p>	<p>12.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細則辦理。</p>	<p>依本公司訂定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予以修正。</p>
<p>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u>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依本公司訂定之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細則予以修正。</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4.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之確定略做文字修正</p>
<p>19. 本程序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9.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實施日期予以修正。</p>

## 「BizLink Holding Inc.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為在營運過程中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過程有所遵行，加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風險管理，而訂定本程序，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新增本作業程序之法令依據。 二、將有關名詞定義移置第三條。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增列融資金額之定義。 三、增列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及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p>	<p>第三條、資金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1.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往來且非本公司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或本公司對被投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範圍。 2.因營運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或關</p>	<p>一、原第三條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無規範，予以刪除，並將原第一條之名詞定義移置於本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u>係企業)。</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u></li> <li>2. <u>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內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u></li> <li>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為限。</u></li> <li>4. <u>前各款淨值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u></li> </ol>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累積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li> <li>2. <u>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li> <li>3.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其個別對象之融通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li> <li>4. <u>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融通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li> <li>5.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款之限制，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貸與時之資產總額為限。</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部分重覆，爰予刪除，並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整合為修正後之第一項及第二項。</li> <li>二、近期始業務往來之廠商因無過往的進銷貨實績，爰予修正增列得依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為之。</li> <li>三、增列淨值及資產總額的計算依據。</li> <li>四、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一年。</u></li> </ol>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次資金貸放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依法以一年為限，爰予修正。</li> <li>二、財務部門修改為主</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u>主辦人員逐級呈請</u>董事長核定後執行。</p> <p>3.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利率由<u>主辦人員逐級呈請</u>董事長核定後執行。</p>	<p>2. 貸放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u>財務部門呈請</u>董事長核定後執行。</p> <p>3. 貸放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p> <p>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放利率由<u>財務部門呈請</u>董事長核定後執行。</p>	<p>辦人員以明確責任。</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p> <p>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u>主辦人員</u>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u>包括</u>：</p> <p>1.1 <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1.2 <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1.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1.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等，由<u>負責部門</u>簽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p> <p>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u>經辦人員</u>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如<u>下述</u>，並<u>評估其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u>，由<u>財務部門核對額度、徵信</u>，簽具應否貸與及貸放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 <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1.2 <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1.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1.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一、第一項順序及文字酌予調整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p> <p>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p>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p> <p>3. 簽約、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p> <p>4.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七條、還款：</p> <p>1. 各核貸之案件於資金貸放到期前一星期，由主辦人員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七條、還款：</p> <p>1. 各核貸之案件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2.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財務部門修改為主辦人員以明確責任。</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一、與第六條規定重覆，爰予刪除。</p>
<p><u>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財務部門修改為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6條第1項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主辦人員保管各項文件契約。</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p> <p>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p> <p>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p> <p>5.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p> <p>5.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p> <p>5.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p>	<p>1. 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發生月份之次月十日前填製「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p> <p>6.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p> <p>6.2 除前款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p> <p>6.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p> <p>6.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p> <p>6.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p> <p>6.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p> <p>6.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p>	<p>辦人員以明確責任。            三、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p> <p>5.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p>	<p>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執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執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十條 2.3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十一條有關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規定語意已極為明確，爰刪除後段規定。</p>
<p>第十二條、罰則</p>	<p>第十三條、罰則</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十三條刪除</u>	<u>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資金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條規定辦理。</u>	一、已無此情事予以刪除。
<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周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二)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資</u>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準則第三條之修正增列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及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國外公司仍須於內部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 配合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第二項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必要性。

<p><u>金貸與者</u>。</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孰長者)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須於其內部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準則第七條之修正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li> <li>2. 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不可高於最近<u>十二個月期間</u>內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未來<u>十二個月期間</u>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資金貸與</u>，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為限。</li> <li>4. 前各款淨值及資產總額以本</li> </ol>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u>為限。</li> <li>2. 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u>為限。但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資金貸與，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內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li> <li>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為限。</li> <li>4. 前各款淨值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li> </ol>	<p>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及業務往來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對象之限額均提高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俾保留彈性。</p> <p>第一項第 2 款一年內之定義不明確，爰修正為十二個月期間內。</p> <p>配合準則第三條之修正，第一項第 3 款增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第一項第 4 款明定淨值及資產總額之計算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之。</p>

<p>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一年。</li> <li>2.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li> <li>3.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li> <li>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利率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li> <li>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八年。</li> </ol>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不超過一年。</li> <li>2. 貸與資金利息計算，係按中長期資金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加碼機動調整之，調整利率時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li> <li>3. 貸與利息之計收除另有合約約定者外，以每月五日繳息一次為原則。</li> <li>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利率由主辦人員逐級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li> </ol>	<p>配合準則第三條之修正增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算不超過八年。</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主辦人員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li>1.5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u>，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u>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u></li> </ol> </li> </ol>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徵信、核貸：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融資時，主辦人員應審查其必要性程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li>1.5 評估用途目的、金額、期限、還款計劃及信用風險等，由負責部門簽具應否貸與及其條件之意見，逐級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u>董事會</u>。本公司已設置<u>獨立董事</u>，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u>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li> </ol> </li> </ol>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爰增列之。子公司無審計委員會，不適用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配合第二條第二項之增列，將第四項修訂為第五項。</p>

<p><u>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p> <p>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p>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但子公司因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不適用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規定。</u></p> <p>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 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決定貸與資金時，應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借據，如需有擔保品者，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及不動產質抵押設定手續，以保障本公司債權。</p> <p>3. 簽約、撥款： 貸與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撥款。</p> <p>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 申請展延： 借款人於貸放案件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長核准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主辦人員保管各項文件契約。</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p> <p>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p> <p>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p> <p>5.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p> <p>5.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p> <p>5.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p> <p>5.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p> <p>5.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p>	<p>2.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6條第1項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所有核貸之案件由主辦人員保管各項文件契約。</p> <p>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逾期債權應依下列規定積極處理：</p> <p>5.1 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p> <p>5.2 除前述情事外，本公司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p> <p>5.2.1 行使票據權利及訴追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p> <p>5.2.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p> <p>5.2.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p> <p>5.2.4 其他必要保全措施。</p> <p>5.2.5 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無力全部清償，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求，擬為資金貸與他人者，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行，事後再報經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p>	<p>增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事後需提報審計委員會追認。 配合準則第三條之修定明定子公司作業程序中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u>該作業程序中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u></p>	<p>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期限。</p>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準則第三條第六項之增列，增訂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第十三條條文。</p>

「BizLink Holding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u>，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1.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等日期孰前者</u>。</p>	<p>配合準則第七條之修訂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修正第四項文字。另，統一淨值之定義，爰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第三項。</p>
<p>3.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u>為限。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1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爰將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均修正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則提高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以保留彈性。 4.4 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爰予增列。 4.5 統一用語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修改為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5 <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u>所載之資產總額之五倍為限額。</p> <p>4.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除<u>4.1及4.2之限額規定外</u>，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為限。</p>	<p>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5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子公司</u>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u>最終母公司</u>提供時之資產總額之五倍為限額。</p> <p>4.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為限。</p>	<p>司。另，對資產總額的定義予以明確。</p> <p>4.6 最近一年度語意易混淆，爰修正為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以資明確。同時，將4.1及4.2的限額規定亦予以修訂列入。</p>
<p>4.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5.2 <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u>董事會</u>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5.2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u>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2 文字酌作修正。</p> <p>5.1-5.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5.3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十</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u>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u>上述淨值百分之十</u>，則送<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p>	<p>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u>當期淨值百分之十</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u>次一董事會</u>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u>當期淨值百分之十</u>，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2 將當期淨值修正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以資明確。次一董事會依準則用語修正為最近期董事會；同時增列審計委員會追認及核定。  6.5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爰將原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予以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另，準則中並無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等字樣，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  <u>財務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前項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u></p>	<p>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u>則</u>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7.2 酌作文字修正。  7.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為他人背書保證而有超過額度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際在任者計算之。</u>		
<p>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8.2.4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8.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8.2.3 配合準則第25條之修正：將長期性質之投資修正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p> <p>8.2.4-8.3 配合準則第22條之規定予以修正。</p>
<p>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p>	<p>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p>	<p>9.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及時辦理公告。</p> <p>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其辦理公告。</p> <p>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10. 實施與修訂</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1.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準則第11條之修正修訂本程序第11條條文。</p>



**BIZLINK HOLDING INC.**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封面</b>		
<p>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11, 2019</u>) (經 <u>2019</u> 年 <u>6</u> 月 <u>11</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LAW (<u>2016</u>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u>2016</u>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p> <p><b>SEVEN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b>第七次</b>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21, 2018</u>) (經 <u>2018</u> 年 <u>6</u> 月 <u>21</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章程版本說明方式，並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b>章程大綱</b>		
<p>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p>	<p>THE COMPANIES LAW (<u>2016</u>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開曼群島公司法（<u>2016</u>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p>	<p>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章程版本說明方式，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11, 2019</u>)</p> <p>(經 <u>2019</u> 年 <u>6</u> 月 <u>11</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b>SEVENTH</b>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b>第七次</b>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21, 2018</u>)</p> <p>(經 <u>2018</u> 年 <u>6</u> 月 <u>21</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3</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3</p> <p>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b>2016</b> Revision)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p> <p>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b>2016</b>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說明方式。</p>
<p>5</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provided that the par value of which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NT\$10 per share during the period where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t the TWSE) and to</p>	<p>5</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b>2016</b> Revision)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provided that the par value of which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NT\$10 per share during the period</p>	<p>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說明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 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 (惟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 (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 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p>	<p>where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t the TWSE)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 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 (惟於公司之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 (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 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p>	<p>本公司並無註銷開曼群島登記，而依其他地區準據法繼續存續之規劃，爰刪除本條規定。</p>
<p>(本條刪除)</p>	<p><b><u>6</u></b> <b><u>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u></b>  <b><u>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u></b></p>	<p>本公司並無註銷開曼群島登記，而依其他地區準據法繼續存續之規劃，爰刪除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章程</b>		
<p>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p>	<p>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本說明方式。</p>
<p>1.1 “FSC”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金管會」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p>	<p>1.1 “FSC” means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金管會」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p>	<p>依據政府組織調整修改定義文字，並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本說明方式。</p>
<p>2.1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Directors shall see fit. <u>The Company shall operate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perform actions that promote the public interest to fulfi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u>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點開始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p>	<p>2.1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Directors shall see fit.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點開始營業。</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表」) 規定修訂。</p>
<p><b>16.9</b></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for at least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p> <p><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p>173條之1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p><u>16.10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p> <p><u>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20條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增訂。</p>
<p>17.5 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c) <b>reduction of capital</b>, (d) <b>application to cease public offering</b>, and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whole or any</p>	<p>17.5 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b>(f)</b>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b>(g)</b>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b>(h)</b> capitalization of <u>the whole or a part of Legal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gif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u>, and <b>(i)</b>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b>and the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specifi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link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b></p> <p>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p>	<p>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b>(d)</b> (i)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b>(e)</b>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u>statutory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u>, and <b>(f)</b>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營業，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u>法定公積及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u>，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u></p> <p>17.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u>inspect, review or make handwritten or mechanical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its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authoriz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u></p> <p>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查閱、抄錄或複製；<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7.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p> <p>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及第210條之1第1項，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8.9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u>proposal(s)</u>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u>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b><u>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ccurs,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u></b>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b><u>(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u></b>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b><u>If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impro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 may include such proposal(s) in the agend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b></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18.9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roposals shall not</u>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p>	<p>修正說明 配合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5.6            Any Member(s) holding <u>1%</u>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capital for at least <u>six consecutive months</u> may in writing request <u>any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u>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f the <u>Independent Directors</u> failed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u>任一獨立董事成員</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u>獨立董事</u>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p>	<p>25.6            Any Member(s) holding <u>3%</u>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capital for at least <u>one year</u> may in writing request <u>the Audit Committee</u>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f the <u>Audit Committee</u> failed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u>審計委員會</u>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p>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d)該議案超過<u>三百字者</u>，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u></p>	<p>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u>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規程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一項</u>股東會常會議案。</p> <p>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u>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8.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his term of offic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such vaca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u>a resolution of a meeting of Members</u> provide otherwise,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ffice shall be deemed discharged upon <u>such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u>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p> <p>本章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u>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u>（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一審管轄法院。</p> <p>28.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u>by Ordinary Resolution</u>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his term of office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such vaca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u>the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moval and election</u> provide otherwise,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ffice shall be deemed discharged upon <u>the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u>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p> <p>本章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u>普通決議</u>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u>通過該決議</u>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p>28.2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a) he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b) 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p>	<p>28.2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a) he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hat he resigns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b) 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p> <p>(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第 30 條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d) he commits an <u>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u>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u>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u>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e) 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u>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u>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f) he <u>commits a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O.C.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u>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u>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g) he is dishonou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p>	<p>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d) he commits a <u>felony</u>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e) 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f) he <u>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g) he is dishonou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h) he, during his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s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hat he held on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his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p> <p>(i)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p> <p>or</p> <p>(j) in the event that he has, in the course of</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expired yet;</p> <p><b><u>(h) he is declared bankrupt or is subject to liquid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ed by a court, and his/her/its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umed yet;</u></b></p> <p><b><u>(i) he has limited legal capacity or is legally incompetent;</u></b></p> <p><b><u>(j) he is subj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by a court and a court order has not yet been revoked;</u></b></p> <p><b><u>(k) he, during his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s a Director (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s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hat he held on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his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u></b></p> <p><b><u>(l)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or</u></b></p> <p><b><u>(m) in the event that he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u></b></p>	<p>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f),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b>and (g)</b>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prior to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erm of office of a Director, any perso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hat he held either at the tim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or during the book closed period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his</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j),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u>(g), (h), (i) or (j)</u>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prior to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erm of office of a Director, any person elected as a Director <u>(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u>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hat he held either at the tim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or during the book closed period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his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p> <p>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p> <p>(d)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 2 年；</u></p> <p>(f)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u></p>	<p>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p> <p>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p> <p>(d) <u>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5 年；</u></p> <p>(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u>判處 1 年</u>以上有期徒刑確定，<u>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u></p> <p>(f) <u>任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h)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i) <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j) <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k) <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p> <p>(l)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p> <p>(m)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大綱及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資格。董事當選人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h)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p> <p>(i)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p> <p>(j)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大綱及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及(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董事當選人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修正說明</p>
<p>30.5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p>	<p>30.5 <u>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30, a Director who has a</u></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u>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relatives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 Director, or company(s) which has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u></p> <p>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u></p>	<p>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u>which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u>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u>his or her interest and</u>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u>and</u>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p> <p><u>不管本條（第 30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u></p>	<p>訂。</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第 2 項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p>34.10 <u>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form of cash, all or a por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Legal Reserve and/or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台灣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第 2 項及股東權益保護表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premium or from gif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subsequently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u></p> <p>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p> <p>(本條刪除)</p>		
	<p><u>41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u></p> <p><u>If the Company is exempted as defined in the Statute, it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have the power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u></p> <p><u>註冊續展</u></p> <p><u>如果公司根據法令為一豁免公司，則可依據法令並經特別決議，延長公司之註冊並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u></p>	<p>本公司並無註銷開曼群島登記，而依其他地區準據法繼續存續之規劃，爰刪除本條規定。</p>



##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現職
獨立董事 許進德	0 股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經歷： 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現職：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擔任職務之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許進德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彰股份公司董事監察人、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